



并购调查中的口头听证

Simon VANDE WALLE

案件处理人
C.5单元

中国—欧盟竞争政策周
2015年10月

所表达的观点均为个人的（观点），且不能被认定为代表了欧洲委员会的官方立场。

口头听证——法律依据

- 第18条 并购规制:听证权
- 第14(1)条 并购实施规制:口头听证权
 - “当委员会打算依据[并购规制]第6(3)条或第8(2)至(6)条作出决定时,其须给予在他们的书面评述中有所要求的通知方在正式口头听证中阐述论点的机会。”

口头听证——法律体制

- 并购实施规制，第14—16条
- 关于在特定竞争诉讼中听证官提及的职能和条款的2011年10月13日欧洲委员会主席的欧盟第2011/695号决定

口头听证——目的

- 允许缔约方(实行)并购以通过口头建立论点来行使其听证权
- 确保所有的相关事实——无论是有利的还是不利的——尽可能多地被澄清



第二阶段程序

第二阶段的开端

6(1)(c)决定

最终决定

异议声明
6(1)(c)决定之后的6-8周

第8(1)条
(许可)

第8(3)条
(禁止)

第8(2)条
(许可+补救)

听证

全面的市场调查

市场测试

改善的补救谈判

55 WD

65 WD

90 WD

105 WD

125 WD

WD=工作日

未经15个工作日延伸的提案补

提案补救的
最后一天

如果在第55天
之后补救

据缔约方协议，
加20个工作日

口头听证——何时？

- 只有第二阶段案件
- 异议声明通过之后
- 如果由通知方或另一方要求(实行)并购
 - 为答复异议声明作出的请求
 - 第三方不能请求(进行)口头听证(但如果有的话, 可以允许参加)

口头听证——实践

- 通常是一天
- 不公开
- 有时候是“禁止旁听的开庭”（只有一方当事人）
 - 该方当事人商业机密的保护
- 由听证官主持
 - 独立行动
 - 不是竞争总司的一部分
 - 因行政管理目的，附属于竞争理事

口头听证——实践——通常谁会参加(1)？

- 通知方 + 其律师和经济学家
- 另一方并购方(卖家) + 其律师和经济学家
- “相关第三方”
 - 例如, 竞争对手, 供应商, 客户
 - 必须有足够的利益的听证权
 - 听证官决定, 考虑他们对案件有关事实的澄清可以作出的贡献

口头听证——实践——通常谁会参加(2)？

- 竞争总司
 - 主管和／或副总司
 - 竞争理事内阁成员
 - 委员会的法律服务
 - 案件小组
 - 首席经济师小组成员
- 国家竞争管理局
- 其他相关总司代表
- 其他当局
- 由委员会邀请的第三方表达他们的观点

口头听证之后

- 听证官起草关于听证以及他或她得出的关于尊重诉讼权行使结论的中期报告。并提交给竞争理事。